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众信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众信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结合当前市场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行使“众信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信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对“众信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有利于公司降低债务额度、减少利息支出,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众信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顺

黄海军

黄振中

2022年11月28日